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鄭家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P82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中字第111051291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57X8Z8）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，請
逕至本府教育局電子公告區、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
查閱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
暨「新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
1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請欲參與本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
者，依下列相關規範及期程辦理：

(一)111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援例採2階段辦理，相關時程分
述如下：

1、遴選階段：

(1)第1階段：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校長遴選作業。

(2)第2階段：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、第6-1條
及第10-1條規定者。

2、遴選期程：



(1) 111年3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111年3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6時：符合遴選資格規定並欲申請參加第1階段或第2階段之所有遴選者，皆須至本府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申請；另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之校長，無論是否參加本學年度遴選作業，亦須至前開系統模組進行遴選動向調查，未於期限內填報視為不參加。

甲、符合遴選資格規定並欲申請參加遴選者，須登入本府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校長遴選模組更新個人基本學(經)歷資料。

乙、第1階段或第2階段之所有遴選者皆須至校長遴選模組填寫遴選資格，以利本府教育局統計參與遴選人數。

(2) 111年3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8時：公告校長遴選確定出缺名單。

(3) 111年3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111年3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6時前：第1階段遴選者完成志願選填及繳交資料；紙本資料請於111年4月6日(星期三)下午6時前送達，逾期不收件，並以紙本資料為準。

(4) 111年4月23日(星期六)：第1階段遴選面談，時程另行公告。

(5) 111年4月24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至111年4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6時前：第2階段遴選者完成志願選填及繳交資料；紙本資料請於4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6時

前送達，逾期不收件，並以紙本資料為準。

3、各階段遴選作業方式：

(1)第1階段遴選作業（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校長）：

甲、完成志願選填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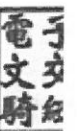
(甲)自111年3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111年3月31日(星期四)：登入系統選填志願編輯所有「志願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」、「現職校長綜合評量表(含辦學績效報告書)」。

(乙)所有志願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：內容包含學校與社區背景介紹、優劣條件分析、發展願景、個人教育理念之落實、結語；以A4大小直式橫書PDF格式、內文為標楷體12號字型、每件以2頁為限，不符上述規定者將不予採用。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將由遴選學校公告於校內，供學校人員參閱。

(丙)現職校長綜合評量表：請遴選者對於目前校務經營的成果及辦學績效作具體、簡要之描述，內容包含理念實踐、校園氣氛、發展特色及其他等面向；以A4大小直式橫書PDF格式，內文為標楷體12號字型、以2頁為限。

乙、繳交申請表件：111年4月6日(星期三)下午6時前由遴選者自系統列印遴選申請表並核章，由申請人親送或檢具委託書送達本府教育局，其他考核等證明文件請遴選者自行留存備查。

(2)第2階段遴選作業（非現職高中職校長）：



甲、完成志願選填：自111年4月24日（星期日）至111年4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6時前登入系統選填志願並上傳資料如下：

（甲）國中現職校長：「非現職校長（含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校長、國中現職校長）綜合評量表」及「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（志願報告書）」。

（乙）高中職主任及商借本局或所屬機關輔導員：「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（志願報告書）」。

（丙）遴選者須上傳所有志願的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（志願報告書），內容包含學校與社區背景介紹、優劣條件分析、發展願景、個人教育理念之落實、結語；以A4大小直式橫書PDF格式、內文以標楷體12號字型、每件以2頁為限。學校經營理念報告書將由遴選學校公告於校內，供學校人員參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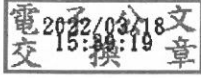
乙、繳交申請表件：111年4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前由遴選者自系統列印遴選申請表，併同非現職校長綜合評量表，核章後親送或檢具委託書，送達本府教育局，其他考核等證明文件請遴選者自行留存備查。

三、檢附現職校長綜合評量表(附件1)、申請資料送件委託書(附件2)、非現職校長（含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校長、國中現職校長）綜合評量表(附件3)及新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(附件4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

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

裝

線

